

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籌備會第1次會議會議紀錄

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籌備會第1次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00年5月1日（星期日）6時30分

地點：社團法人宜蘭縣教師會二樓會議室（宜蘭市負郭路21號）

主席：鄭嘉偉

紀錄：楊家瑋

出席人員：鄭嘉偉、吳昌倫、林泰源、邱建元

請假人員：胡玉琦、江維信、詹勝凱

一、主席報告出席情形：出席4位，已達法定人數。

二、通過議程：無異議認可。

三、討論事項

（一）本會名稱備案。

說明：若有其他工會名稱與本會相同時，本會名稱備案，提請討論。

辦法：經籌備會決議後，據以辦理。

決議：名稱依序為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宜蘭縣全縣教師職業工會、宜蘭縣蘭陽教師職業工會、宜蘭縣噶瑪蘭教師職業工會。（贊成5位，反對0位）

（二）本會章程草案。

說明：本會章程草案（附件1），提請討論。

辦法：如說明。

決議：修正後通過。（贊成4位，反對0位）

（三）本會選舉罷免辦法草案。

說明：本會選舉罷免辦法草案（附件2），提請討論。

辦法：如說明。

決議：修正後通過。（贊成4位，反對0位）

（四）會員代表大會規程草案。

說明：本會會員代表大會規程（附件3），提請討論。

辦法：如說明。

決議：修正後通過。（贊成4位，反對0位）

(五) 討論 100 年度工作計畫。

說明：本會 100 年度工作計畫 (附件 4)，提請討論。

辦法：如說明。

決議：修正後通過。(贊成4位，反對0位)

(六) 討論 100 年度收支預算表。

說明：本會 100 年度收支預算表 (附件 5)，提請討論。

辦法：如說明。

決議：修正後通過。(贊成4位，反對0位)

(七) 推薦本會第 1 屆理監事候選人。

說明：本會第 1 屆理監事候選人名單 (附件 6)，提請討論。

辦法：如說明。

決議：修正後通過。(贊成4位，反對0位)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7時30分。

【附件1】

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章程（草案）

○○年○○月○○日第1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第壹章 總則

- 第1條 本章程依據工會法暨相關法令訂定之。
- 第2條 本會定名為「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3條 本會以團結各級學校教師，保障教育勞動者權益、改善學校教育環境、提昇學校教育品質及追求社會公平正義為宗旨。
- 第4條 本會係依工會法設立之社團法人。
- 第5條 本會以宜蘭縣（以下簡稱本縣）之行政管轄範圍為組織區域。
- 第6條 本會會址設於本縣行政區域內。

第貳章 任務

- 第7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維護教師專業自主權。
 - 二、保障教師權益及生活品質。
 - 三、提昇本縣各級學校教育品質。
 - 四、參與學校教育發展及教育勞動者權益相關政策、法令之制訂與修正。
 - 五、團體協約之協商、締結、修改或廢止。
 - 六、依法派出代表參與或監督與教師權益有關之法定組織運作。
 - 七、辦理教師專業成長相關之研究、獎勵及進修活動。
 - 八、訂定本縣教師專業倫理規範。
 - 九、改善本縣學校教學環境。
 - 十、推動本縣教師勞動權相關之教育訓練及組織發展。
 - 十一、依法從事公共事業、合作事業、文教事業、投資事業及發行文宣刊物。
 - 十二、辦理會員福利、服務及文康聯誼活動。
 - 十三、勞資爭議事件之調解、仲裁及爭議權之行使。
 - 十四、輔導、支援會員及調處糾紛。
 - 十五、與國內外各工會組織、公民團體合作，推動社會及教育改革。
 - 十六、其他合於本會宗旨及有關法令規定之事項。

第參章 會員及會員代表

- 第8條 本會會員分為下列兩種：

一、一般會員：凡本會組織區域內之各級公私立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含私立幼稚園教師），均得申請加入。

二、特別會員：凡於本會組織區域內各級公私立學校依法退休之退休教師（含私立幼稚園教師）或代理(課)教師，均得申請加入。

第9條 申請成為本會一般會員，應填寫入會申請表，依本會會員會籍管理辦法完成入會程序。前項辦法由理事會訂定之。

第10條 申請成為本會特別會員，應填寫入會申請表，送交本會並繳交入會費，經本會常務理事會審查通過後，為特別會員。

第11條 一般會員依本章程享有各項權利及本會提供之各項服務。
一般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之決議，並依規定繳納各項會費之義務。

本會特別會員之權利如下：

一、勞資爭議事件之協助處理。

二、免費勞動法令諮詢服務。

三、享有與一般會員同等之各項福利優惠。

四、優先參加本會辦理進修研習、職業訓練及相關活動。

五、依法協助辦理各類社會保險暨政府補助事項。

特別會員有遵守本章程、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之決議，並依規定繳納各項會費之義務。

第12條 本會之一般會員，得依規定選派會員代表出席本會會員代表大會。會員代表出席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享有提案、發言、表決、選舉、被選舉、罷免等權，每一會員代表為一權。但被選舉權不限於會員代表。

第13條 本會之會員、會員代表、理事、監事，有違反本章程第 11 條之情事或妨害本會名譽、信用之言行經查明屬實者，本會理事會應移送監事會議決予以停權處分。情節重大者應提請會員代表大會議決除名。

第14條 一般會員逾期未繳清會費，經本會書面定期催告後仍未繳納，且未提出正當理由說明者，視同出會；如會員提出書面說明，提交本會理事會議決之。

前項會員如為本會會員代表、當然理事及選任理、監事、理事長、副理事長，於停權期間均不得行使本章程規定之一切權利。

會員未繳清會費超過繳費期限 3 個月以上者，視同出會。

前項視同出會之會員申請再入會時，須追補原未繳交之經常會費，追補上限為申請再入會前 3 年，一次繳清後，始得行使其權利。

第15條 會員退會時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第16條 會員出會、退會或除名時，應繳納之各項費用應予繳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第肆章 選舉罷免

第17條 本會之一般會員，以各分會轄區為選舉區，會員人數 5 至 25 名得選出 1 會員代表，會員人數

為 26 至 49 名得選出 2 名會員代表，會員人數為 50 至 74 名得選出 3 名會員代表，會員人數 75 名以上者得選出 4 名會員代表。

各分會會員教師總人數之計算，以該年度會員所繳會費數額及其會員名冊計算之，基準日為會員代表大會前 45 日。

第18條 前項會員代表之任期與本會屆次相同，連選得連任；會員代表選舉辦法由會員代表大會另訂之。

第19條 本會之理事分為當然理事與選任理事，合計共 15 人，任期一屆 2 年，連選得連任。
理事名額之分配，依學校類型分為大專高中職、國中、國小幼稚園等三群組，各群組至少 2 名。
本會置選任理事 14 人，選任候補理事 3 人。

第20條 本會選任理事及監事選舉，均由會員代表大會就本會會員中選任之。
本會選任理事及監事之選舉、罷免辦法，由會員代表大會議決訂定之。

第21條 本會置理事長 1 人，由會員代表大會選任之，連選得連任一次；置副理事長 1 人，由理事長自理事中提名經理事會同意後聘任之。
理事長為本會當然理事。
本會理事會得以全體 2 分之 1 以上理事提案罷免理事長或副理事長，經全體理事 3 分之 2 以上同意罷免案，並送會員代表大會經出席人數 3 分之 2 以上同意後罷免之。

第22條 本會理事長之選舉應為會員代表大會優先議程，候選人應先辦理參選登記，登記時須具備下列資格：
一、最近連續 2 年具有本會一般會員身份，第 1 屆除外。
二、一般會員 10 人或會員代表 3 人以上之連署。
理事長選舉之登記、選舉、罷免辦法由會員代表大會議決訂定之。
理事長出缺或停權時應由副理事長代理，出缺時於 2 個月內召開臨時會員代表大會重新選任之。
副理事長出缺時由理事長就理事中擇一提名，經理事會同意後繼任之。

第23條 本會理事長與理監事之罷免案，經會員代表 4 分之 1 以上之連署，始得提出。

第五章 組織

第24條 本會以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會員代表大會閉會期間由理事會代行其職權，並由監事會代行監督權。
會員代表大會之會員代表出席資格，應於召開會員代表大會 30 日前確定。

第25條 本會理事會由當然理事及選任理事組成之，並由理事互選常務理事 3 人與理事長、副理事長組成常務理事會。
理事長及副理事長為當然常務理事。

第26條 本會置監事 5 人，候補監事 1 人，任期一屆 2 年，連選得連任。
本會監事組成之監事會應互選 1 人擔任常務監事。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一人

繼任之。

第27條 本會選任理事或監事出缺時，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由候補理事、監事分別依序遞補，以補足原任任期為限。

本會理事及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本會會員資格者。
- 二、以書面提出辭職者。
- 三、理事長被罷免者。
- 四、符合本章程逕行解任規定者。

第28條 本會理事會下設秘書處、總務處、組織宣傳處、教學研究處、法規處、福利服務處；秘書處置秘書長 1 人及秘書數人，其餘各處置主任 1、副主任 1 人、幹事若干人。會務人員均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任用之，解任時亦同。

前項會務人員中屬繼續性工作僱用之專職人員，其聘期與理事長任期相同；惟未有勞動基準法規定之事由，新、舊任理事長均不得終止其勞動契約。

理事長提名前項專職人員，不得與理事長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等姻親關係。凡認同本會宗旨，並於教育文化、政治、法律、管理、會計等領域表現傑出之非本會會員之社會人士，得經理事會之決議聘為顧問。

第29條 秘書長承理事長之命綜理會務，指導監督會務人員並負工作考核之責。

秘書處工作權責之準則，由秘書長研擬經理事長核定後，提請理事會議決之。

本會專職人員之聘用資格、待遇、工時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依理事會議決之專職會務人員管理辦法執行之。

第30條 理事會得設置各類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專案單位，其組織運作規章由理事會訂定之。

第31條 本會理事、監事、會員代表、分會會長、副分會會長及執行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因辦理會務所發生之費用由本會支付。

前項費用之事由、支付標準及核銷程序等辦法，由理事會訂定後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第32條 本會於組織區域內設立學校分會。

分會人數會員人數未滿 5 人置聯絡人 1 名，5 人以上置分會會長 1 名，30 人以上得增置分會副會長 1 名及執行委員數名。

分會會長、聯絡人由該分會全體會員推選之，副分會會長、執行委員由分會會長就會員中遴聘之。任期與本會理監事同。

分會會長之資格、推選方式、解任、權利及義務等事項，由會員代表大會訂定之。

第陸章 職權

第33條 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通過或修改本會章程。
- 二、選舉本會理事長及選任理事、監事。
- 三、罷免本會理事長、副理事長及選任理事、監事。

- 四、審議本會預算、收支決算、工作計畫及辦理事業之營運報告。
 - 五、行使團體協約之同意權。
 - 六、議決與其他工會組織之聯合、合併或退出。
 -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 八、議決爭議權之行使。
 - 九、議決除名事項。
 - 十、議決本會各項事業及基金之創立。
 - 十一、依本章程規定議決本會內部規章。
 - 十二、議決其他與本會任務或會員工會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 前項第一款、第五款至第九款之事項須經過半數會員代表之出席，出席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 適用私立學校（含幼稚園）或單一學校層級所屬會員之團體協約，其同意權之行使不受前項之限制。
- 本會章程之修改或理事、監事、常務理事、理事長、副理事長、監事會召集人之變更，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第34條 本會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執行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案。
 - 二、議決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開相關事項。
 - 三、審議預算、收支決算、工作計畫、工作報告及辦理事業之營運報告。
 - 四、團體協約之協商、締結暨協商代表之推選。
 - 五、管理監督各分會之運作。
 - 六、罷免理事長、副理事長及副理事長出缺或停權時之繼任同意。
 - 七、審議會務人員之任免。
 - 八、依本章程或會員代表大會之授權，訂定本會各項規章。
 - 九、選派各項法定常設性組織之本會代表。
 - 十、涉及會員勞資糾紛之調處。
 - 十一、本會所屬各項事業及基金之經營管理。
 - 十二、議決其他與本章程規定或本會任務有關之事項。

- 第35條 本會常務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執行理事會之決議。
 - 二、審議處理急迫會務。
 - 三、審議會員之入會申請。

- 第36條 本會理事長之職權如下：
- 一、理事長對內綜理會務、執行理事會及常務理事會之決議，對外代表本會。
 - 二、召集並擔任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常務理事會之主席。
 - 三、提名副理事長。
 - 四、提名秘書長及其他會務人員，經理事會同意後任命之。
- 副理事長承理事長之命輔佐處理會務，並依本章程規定繼任或代理理事長。

- 第37條 本會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監察本會各項會務及事業之執行概況。
 - 二、審核年度收支決算。
 - 三、選舉、罷免監事會召集人。
 - 四、議決會員、會員代表、理事、監事之停權處分。
 - 五、其他應監察之事項。
- 常務監事負責召集監事會議，並為當然主席；常務監事應執行監事會之決議，並列席理事會。

第七章 會議

- 第38條 本會之會議分下列 4 種：
- 一、會員代表大會：定期會議每年召集 1 次，至遲應於會議召開當日之 15 日前，將會議通知送達會員代表。臨時會議應經理事會或監事會之決議、或有會員代表 3 分之 1 以上之請求，由理事長召集之，至遲應於會議召開當日之 3 日前，將會議通知送達會員代表。但因緊急事故召集臨時會議，得於會議召開當日之 1 日前送達。
 - 二、理事會：定期會議 3 個月開會一次，至遲應於會議召開當日之 7 日前，將會議通知送達理事。臨時會議應經理事 3 分之 1 以上之請求，或理事長、常務理事會、監事會之一認為有必要時，由理事長召集之，至遲應於會議召開當日之 1 日前，將會議通知送達理事。
 - 三、常務理事會：每 1 個月至少召開 1 次。
 - 四、監事會：每 3 個月召集一次。如有監事 3 分之 1 以上連署請求，或監事會召集人認為必要時，應召集臨時會議。
- 第39條 理、監事會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理、監事應親自出席理、監事會議，不得委託出席，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應辦妥請假手續；理、監事連續 2 次不假缺席，逕行解任之，由候補理、監事自動依次遞補。
- 第40條 本會之各種會議除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均以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以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
- 第41條 本會會員代表因故無法出席會員代表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出席，且每一會員代表以委託 1 人為限。
前項委託人數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之 3 分之 1。
有關會員代表之委託方式、條件、委託數額計算及其他相關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會員代表大會議決辦法處理之。

第八章 財務

- 第42條 本會之經費來源如下：
- 一、入會費：會員每人新台幣 1000 元，100 年度 100 元，101 年度 300 元。
 - 二、經常會費：一般會員每人每月新台幣 100 元，100 年度整年 500 元。每年 10 月底前繳納下一年度之經常會費。
 - 三、非團體協約關係人支付費用：受本會締結團體協約拘束之雇主，其所屬之非團體協約關

係人，依團體協約之約定，應向本會繳納之一定費用。

四、基金及其孳息。

五、舉辦事業之利益：本會所屬之事業，其年度結算之稅後收益。

六、委託收入：本會接受各機關團體委辦事務之合法收益。

七、捐款：本會接受個人或其他機關團體捐贈之現金、有價證券及不動產。

八、政府補助：本會依法申請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之經費補助。

九、其他收入：前八款以外項目之收入。

第43條 本會得經會員代表大會同意設立各種基金，其管理辦法由理事會訂定之。
本會財產之購置、管理及處分之辦法由理事會訂定之。

第44條 本會之會計年度自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第45條 本會之經費收支及財產狀況，應每月編製月報表送常務理事會審查後，送交 監事會稽核，理事會並應於年度終了編製決算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基金收支等報表，經監事會稽核後送交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第46條 本會各分會之年度必要性支出，得由本會編列經費支應。

第玖章 附則

第47條 本會每年年度決算後30日內，應依法將下列資料，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一、理事、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副理事長、理事長及監事會召集人之名冊。

二、會員暨入會、出會異動之名冊。

三、財務報表。

四、會務及事業經營之狀況。

第48條 本會解散時，除清償債務外，賸餘財產之歸屬，依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辦理。但不得歸屬於個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

第49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除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得由理事會訂定規章處理之。

第50條 本章程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修訂時亦同。

【附件2】

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選舉罷免辦法（草案）

100年○○月○○日第一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1條 本辦法依據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以下簡稱本會)章程相關規定訂定。
- 第2條 本辦法所稱之幹部選舉罷免，係指本會之理事長、選任理事及監事等職務之選舉、罷免，本辦法未規定者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 第3條 理事長之選舉，以會員代表直接選舉方式選任之，並與會員代表大會代表之選舉同時舉行，其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4條 本會為辦理各項選舉作業，得成立選舉委員會，其委員由本會推定之。

第二章 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 第5條 本會正式會員除受停權者外，均具有選舉權。
- 第6條 本會正式會員年滿20歲，除受停權者外，得被選為：
- 一、學校分會會長。
 - 二、本會之會員代表、理事、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副理事長、理事長。

第三章 學校分會會長選舉

- 第7條 學校分會會長由學校分會全體一般會員中票選之。
- 第8條 學校分會會長任期與本會理監事同，得連選連任。學校分會會長出缺時，學校分會應於1個月內立即辦理補選。
- 第9條 學校分會會長選舉由各學校分會辦理，並報本會備查，必要時本會得派員監選及指導。

第四章 會員代表選舉

- 第10條 會員代表之產生，由各分會會員票選之。
- 本會之一般會員，以各分會為選舉區，會員人數5至25名得選出1名會員代表，會員人數為26名至49名得選出2名會員代表，會員人數為50名至74名，得選出3名會員代表，會員人數75名以上者得選出4名會員代表。
- 前項會員代表之任期與本會屆次相同。
- 第11條 本會會員代表之選舉由各學校分會辦理，並報本會備查，必要時本會得派員監選及指導。

第 12 條 各分會應於每屆會員代表任滿前 45 天，將下一屆會員代表名單報送本會，理事會應於 15 日內召開會議，審查通過後公佈。前項會員代表名單需經各分會會長簽署方為有效。

第 13 條 會員代表於任期中，經理事會或會員停權處分期間，不得出席會員代表大會；會員代表於任期中，經除名者，各分會應補派代表至任期結束為止。

第五章 理監事選舉

第 14 條 本會理事及監事之選舉，均由會員代表就本會理監事選舉候選人中選任之，理監事選舉候選人之產生方式如下：

- 一、會員代表登記參選者。
- 二、會員經會員代表 2 位以上連署推薦者。

第 15 條 本會理事、監事之選舉，由本會會員代表於會員代表大會，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選舉之，限制連記額數為應選出名額之二分之一以內，並不得再作限制名額之主張。

第 16 條 本會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之選舉，應於本會會員代表大會選出理事、監事後 1 個月內，分別召開理事、監事會議，依據本會章程之規定分別選舉之。

第六章 理事長之選舉

第 17 條 一般會員符合章程規定，欲登記為本會辦理理事長選舉之候選人，須於登記期間內親自或委託他人向本會指定受理處，領填候選人登記表乙份辦妥登記手續。

第 18 條 本會理事長之選舉，由會員代表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行之，並以得票數最多者為當選。除同額競選外，候選人得票數較多者，其得票數未超過投票數三分之一以上時，由最高票及次高票進行第 2 輪投票，得票數較多者當選。得票數相同時，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之。

第七章 理事長與理監事選舉之選舉公告、候選人登記及選舉人名冊

第 19 條 理事長與理監事之選舉公告應於會員代表大會召開前 30 日公告之，補選時亦同。

第 20 條 候選人登記自公告日起 15 天內截止，由參選人親自、雙掛號郵寄或委託他人向本會秘書處辦理候選人登記手續，委託他人登記者須出具委託書，但不受理電話登記

辦理候選人登記時，應填寫參選登記表。

第 21 條 候選人登記截止 3 日後，經審查候選資格通過，應於通知抽籤時間親至本會，依登記收件順序，公開抽籤決定號次，並公告之。不克親自抽籤者，由本會代為抽籤。

第 22 條 候選人資格審查不符者，本會應撤銷其候選人登記。

第 23 條 選舉人名冊於會員代表大會召開前 30 日確認公告之，候選人得向本會索取選舉人名冊。

第八章 選舉票

第 24 條 本會辦理之選舉，其選舉票應蓋本會圖記，始生效力。

第 25 條 選舉票應載明本會名稱、選舉屆次、職稱及年月日；同日同時辦理兩項以上之選舉時，各項選舉之選舉票以不同顏色區分之。候選人若有 2 人以上同姓名，應在其姓名下端註明其單位或身份證號碼、或住址等，以示區別。

第 25 條 選舉票之印製格式以圈選選舉票方式為之，選舉票應將全體候選人姓名及單位，依抽籤號次順序排印，由選舉人圈選。

第九章 選舉票之無效

第 28 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選舉不用本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 二、圈選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 三、圈選後加以塗改者。
 - 四、簽名、蓋章、按指印或加入任何文字者。
 - 五、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 六、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者。
- 前項無效票，應由監票員認定之。

第十章 選舉之當選

第 29 條 除理事長選舉依本辦法第 19 條規定外，其餘選舉開票統計後，按應選出之名額，以得票數較多者依序當選之，其票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其候補者亦同。前項抽籤手續應由當事人為之，但經唱名三次仍不為之者，由主席代為抽定。

第 30 條 如同一人同時當選為理事與監事時，應由當選人擇一擔任，並放棄另一資格。同時當選為候補理事與候補監事時亦同。
如該當選人不在場或在場而未能擇定者，以當選正式者為當選，當選候補者為放棄，否則以得票數較多之職位為當選，次多者為放棄，票數相同時，由主席人抽籤定之。

第 31 條 選舉選妥後，主席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於 7 日內公告及通知當選人，並由本會將選舉結果報請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核備。學校分會辦理之選舉，應將當選人資料送達本會。

第 32 條 本會理事長，由本會呈報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核發，副理事長、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事、監事及分會會長、副會長，由本會填發。

第十一章 理事長與理監事之罷免

第 33 條 本會理事長與理監事之罷免案，應擬具罷免聲請書，敘明理由。

第 34 條 本會於收到罷免聲請書之日起 15 日內，應將查明簽署屬實及其人數合於規定之罷免聲請書副本以雙掛號通知被聲請罷免人於 15 日內提出答辯書。

第 35 條 本會應於被聲請罷免人提出答辯書截止日期後之 30 天內，由理事長召開會員代表大會，經應出席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 3 分之 2 以上之同意為通過罷免案。

第 36 條 因處理罷免案而召開之會員代表大會，因未達法定出席人數流會者，視為否決罷免案。

第 37 條 罷免案如經否決，在該任期內不得再以同一理由提出罷免。

第十二章 附則

第 38 條 本辦法經本會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修訂時亦同。

【附件3】

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會員代表大會規程（草案）

100年○○月○○日第1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第1條 本規程依據本會章程第39條訂定之。

第2條 會員代表大會之提案，應由理事會、監事會、分會或會員代表二人以上之連署，並於會員代表大會7日前向本會提出，始得列入大會議程。

第3條 會員代表不能出席會員代表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代理出席，委託應有委託人及受委託人之姓名、所屬學校分會名稱、委託人簽名蓋章，並副知本會。

每位會員代表以接受1位會員代表委託出席為限；委託出席人數，不得超過該次會議親自出席人數3分之1，如有超過情形，以完成報到手續先後順序決定之。

會員均可列席會員代表大會。

第4條 會員代表於任期中，經理事會或會員停權處分期間，不得出席會員代表大會；會員代表於任期中，經除名者，各分會應補派代表至任期結束為止。

第5條 會員代表大會之議事，依內政部頒布之會議規範實施。

第6條 本規程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7條 本規程由理事會訂定，提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4】

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 100 年度工作計畫
(100 年 5 月 1 日~100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工作說明	辦理進度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會務	1. 會員代表大會	定期會員代表大會 1 次，100 年 5 月 1 日召開成立大會暨第 1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另視需要得召開臨時會員大會。	100 年 5 月 1 日	理事長	秘書處 理事會
	2. 常務理事會	處理理事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付委之事項、以及急切或突發事務。	每月 1 次為原則，得視需要臨時召開之。	理事長	秘書處
	3. 理事會	定期理事會 3 次，若需要得召開臨時會議。	預計 6、9、12 月召開	理事長	秘書處
	4. 監事會	定期監事會 3 次，或與理事會開聯席會議，另配合需要得召開臨時會。	預計 6、9、12 月召開	常務監事	秘書處
	5. 高中職委員會	定期召開高中職委員會 3 次。	預計 6、9、12 月召開	高中職委員會	秘書處
	6. 分會會長會議	定期召開全縣分會會長會議 1 次	預計 9 月召開	秘書處	理事會
財務	1. 會費收支管理	依相關法令及本會章程規定辦理	於法定時程辦理	總務處	監事會
	2. 財務管理	隨時登錄並維護資產	年底前財產清點	總務處	監事會
	3. 經費決算	年度經費決算書經監事會審查後，提會員代表大會核可。	100 年 12 月間	總務處	監事會
	4. 經費預算	新年度經費預算經理事會審查後，提會員代表大會議決。	100 年 12 月間	總務處	監事會
	5. 審核會務經費收支	1. 稽核每月日記帳、收支明細，並提出異常注意事項。 2. 審核預算執行、審查支出。	全年	總務處	監事會
業務	1. 組織輔導	輔導各分會	全年	組織宣傳處	秘書處

2. 辦理「基層宣講」教師對談活動	針對各校教師需求，前往各校辦理教師對談活動，廣泛聽取教師意見，凝聚教師對於各項議題之意見。	若干次	組織宣傳處	秘書處
3. 出版會訊	會務與訊息及各項專業知識報導，每期預定發行3000份。	每季1次	組織宣傳處	秘書處
4. 辦理教師專業成長研習	辦理教師專業成長研習。	全年	教學研究處	秘書處
5. 法規政策研討及遊說	教育議題、法規及政策討論與研擬，相關政策遊說工作。	全年	法規政策處	秘書處
6. 辦理校長遴選說明座談會	配合校長遴選期程，針對會員學校辦理遴選作業座談說明。	若干次	法規政策處	秘書處
7. 舉辦教育論壇	與文教團體或其他單位辦理教育座談會或其他教育講座。	至少1次	法規政策處	秘書處
8. 會員福利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拓特約廠商。 ● 辦理縣內中小學單身男女教師聯誼活動 	全年	福利服務處	秘書處
9. 教師節慶祝活動	舉辦教師節慶祝活動，表達對全體會員教師的敬意。	100年教師節前夕	福利服務處	秘書處
10. 關懷會員	對會員教師有特殊重大疾病或意外者，經會員學校通報，給予慰問關懷。	視實際需要適時支援	福利服務處	秘書處
11. 資訊管理	資訊業務管理	全年	秘書處	秘書處
12. 與各教育團體聯繫	定期與縣內各教育團體進行對話或聯誼活動、參與各教育團體所辦理之活動	不定期辦理	理事會	秘書處
13. 其它	配合全國教師會辦理經常性或臨時性之業務	不定期辦理	秘書處	理事會

【附件5】

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 100 年度收支預算表

(100 年 5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

科 款	項 目	目 名稱	100預算數	99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	說明
			(新台幣/元)	(新台幣/元)	度預算比較數	
一、 收入	1	會費收入	1,000,000			2000人×500元
	2	利息收入	200			
	3	捐款收入	2,000			
	4	入會費收入	200,000			2000人×100元
	5	補助收入	0			
	6	其他收入	0			
	7	文學教育專款收入	0			
			合計	1,202,200		
二、 支出	1	人事費	251,600			
		1 薪資費用及績效獎金	60,000			含勞健保、準備退休金
		2 兼職人員津貼	6,000			
		3 代課鐘點費	185,600			260元×20節×4週×4月 320元×20節×4週×4月
	2	辦公費	362,000			
		1 文具書報費	28,000			
		2 影印印刷費	50,000			
		3 租金費	64,000			8,000元×8月
		4 水電費	8,000			1,000元×8月
		5 修繕費	12,000			
		6 差旅費	50,000			
		7 郵電費	150,000			
	3	業務費	388,600			
		1 會議費	50,000			
		2 活動費	118,600			
		3 公關費	30,000			
		4 會訊編印費	170,000			
		5 關懷會員費	10,000			
		6 稅捐及規費	10,000			
	4	其他支出	200,000			
		1 購買設備	150,000			
	2 雜費	50,000				
	3 上繳上級會費	0			100年度無須繳納	
		合計	1,202,200			

【附件6】

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第1屆理事候選人

編號	姓名	服務學校	教師組織服務經歷	產生類別
1	俞昭銘	員山國小	特教委員	籌備會推薦
2	游玉芬	冬山國小	幼教委員	籌備會推薦
3	張雅萍	武淵國小	縣教師會第7屆監事	籌備會推薦
4	凌振峯	國華國中	縣教師會第7屆常務理事	籌備會推薦
5	黃新民	成功國小	縣教師會第5屆理事	籌備會推薦
6	林雪琳	學進國小	分會代表	籌備會推薦
7	藍錦全	宜蘭國中	宜蘭國中教師會理事長	籌備會推薦
8	許智宗	蘇澳國中	縣教師會第5屆理事	籌備會推薦
9	林勝雄	頭城家商	分會代表	籌備會推薦
10	方世齡	南屏國小	縣教師會第7屆常務理事	籌備會推薦
11	鄭嘉偉	光復國小	縣教師會第7屆理事長	籌備會推薦

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第1屆監事候選人

編號	姓名	服務學校	教師組織服務經歷	產生類別
1	曹永聰	礁溪國小	縣教師會第7屆監事	籌備會推薦
2	梁家鳴	光復國小	縣教師會第7屆理事	籌備會推薦
3	林雪琳	學進國小	分會代表	籌備會推薦
4	藍錦全	宜蘭國中	國中教師會理事長	籌備會推薦
5	許智宗	蘇澳國中	縣教師會第5屆理事	籌備會推薦
6	林勝雄	頭城家商	分會代表	籌備會推薦